

哥林多前書 第二課 引言(下)

(三) 保羅著書原因

保羅為什麼寫哥林多前書，有三個原因：

1. 解決前書的誤會（林前 5:9-11）

第一個原因是解決前封信的誤會。

哥林多前書五章

⁹ 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

¹⁰ 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

¹¹ 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

保羅曾經寫過一封信給哥林多人，被他們誤解了，他們以為保羅是說，不可與一切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人相交，那我們就變成修道院一樣，不可跟外面的往來，保羅說如果這樣的話，除非我們離開世界才可以，那是不可能的。這是寫哥林多前書的第一個原因：就是他先前所寫的一封信被他們誤解了，保羅就跟他們說：

哥林多前書五章

¹¹ ……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

保羅就是為了解決前面一封信所帶來的誤解。

2. 因有紛爭的問題（林前 1:10-11）

保羅寫哥林多前書的第二個原因是因為教會有紛爭的問題。

哥林多前書一章

¹⁰ 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

¹¹ 因為革來氏家裏的人，曾對我提起弟兄們來，說你們中間有分爭。

因為有一位姊妹革來，這位姊妹大概是相當有錢的姊妹，家裏有很多佣人，很可能她在以弗所和哥林多都有住家，所以家人來來往往。我們曉得保羅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半，建立了教會之後，回到耶路撒冷、安提阿，然後就到以弗所，在那裏傳道三年，快要結束了就寫哥林多前書（林前 16:8~9）

哥林多前書十六章

⁸ 但我要仍舊住在以弗所，直等到五旬節，

⁹ 因為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並且反對的人也多。

很可能革來家的人，從哥林多有人到了以弗所，告訴保羅說現在哥林多教會有問題，在哥林多教會有結黨，有人說他是屬保羅，有的屬亞波羅，有的屬磯法，有的人屬基督。保羅聽到了這個消息，就寫哥林多前書，為要解決結黨紛爭的問題。

革來氏也順便提到教會裏面有淫亂的問題，所以有關彼此告狀告到法院，也是從她那裏而來的消息，然後教會裏面允許縱慾，甚至與娼妓聯合，也從那邊傳過來的，所以第一章到第六章保羅乃為解決已發生的問題。

3. 回哥林多教會信（林前 7:1）

哥林多前書七章

那裏說「¹論到你們信上所題的事……」

可見有一封信是他們寫的，託誰帶來的呢？很可能是在十六章 17 節之後的這三位同工，

哥林多前書十六章

¹⁷ 說司提反和福徒拿都並亞該古到這裏來，我很喜歡，

因為你們有待我不及之處，他們補上了

¹⁸ 他們叫我和你們心裏都快活，這樣的人你們務要敬重

這三位是哥林多教會的同工，他們到以弗所將這封信交給保羅，所以保羅要

回信。

第七章開始保羅回答他們信上的問題：

8:1「論到祭偶像之物……」，

7:25「論到童身的人……」，

11 章論到婦女蒙頭的問題，主餐的問題，然後保羅要解決婦女的事奉；聖餐的問題，

然後 12 章論到屬靈的恩賜、靈恩的問題，

然後 15 章對於復活的否認，

16 章論到聖徒捐錢……。

這是保羅寫哥林多前書的第三個原因。

(四) 林前主要問題

哥林多教會有許多的問題，在哥林多前書一共十六章裏面大體的歸納，可以用四個比較重要題目組合起來，思考哥林多時代的光景以及教會當有的使命，他們當日的問題在今日的教會也有可能發生，也可能看見，應該如何有悔改，有修正。在哥林多時代神的使命也應該是我們今日教會的使命。

1. 結黨與紛爭

哥林多前書顯出哥林多教會的問題，第一點，

哥林多前書一章

¹²有人說，我屬保羅，我屬亞波羅，我屬磯法，我屬基督

這個團體看不起那個團體，有的自認為有智慧，自認為屬靈，而別的團體則不屬靈。

在第一章到第四章，講到哥林多神的教會分裂的情況，教會沒有在基督裏合一，相反的，他們追隨自己的領袖和教師，分成各種的派別，保羅認為這樣分裂的發生是因為哥林多的信徒太注意人的智慧和知識，忽略了神唯一的恩典，事實上，所他們所謂的智慧，實在是一種不成熟的狀態，他們自以為是聰明人，其實他們並不比嬰孩高明多少。

保羅在前四章就是要解決結黨紛爭的問題，因為這樣就抵消了教會的力量，就不能成全主耶穌基督所託的使命，所以在這四章裏，保羅提出為什麼會結黨，結黨的錯誤，紛爭的原因，紛爭的錯誤，怎麼樣能夠消除這些錯誤，怎麼樣能夠同心廣傳福音。

2. 信仰與生活

第二點，信仰與生活不能合一。信仰是很崇高的，生活卻是很低落的，所以他們凡事都可行，連淫亂也無所謂；彼此告狀，告到法院也無所謂；縱慾自以為自由；有一些婦女在教會中得到當時社會所得不到的自由，以致於產生教會的混亂；有人自以為屬靈，以為自己有一些特別的領受、特別的看法和作法就屬靈，有些甚至對婚姻觀有一些誤導，認為結婚不好，結婚有罪，所以保羅在七章 36 節告訴他們正當的結婚不算有罪。由這些觀念也影響到夫妻經常分房，在林前七章 1~2 節

哥林多前書七章

¹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說男不近女倒好，

²但要免淫亂的事……

在第一節中「我說」旁邊有點點，表示原文聖經沒有。目前有很多不錯的研經學者認為「男不近女倒好」這句話，很可能是哥林多人在信上提出來的，並不是保羅的意思，保羅說論到你們在信上所提的就是「男不近女倒好」。我們若從「男不近女」的原文去研究，會發現它的意思是「夫妻不要有性行為是好的」，他們以為這樣才屬靈，強調夫妻分房，不要有正常的同房性行為是好的，這是一種很奇怪的觀念。所以保羅告訴他們，除非二人同心，為了專心禱告，可以暫時分房，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

哥林多教會在信仰上是一種情況，在生活上又是另一種情況，他們強調凡事我都可行，一面走上縱慾的路，所以有人與娼妓聯合；另一面有人走上禁慾的路，連夫妻的正常性生活都反對，連結婚都算為有罪。無論縱慾的人生觀或禁慾的人生觀，都不是一個正常信仰裏面的正常生活。他們有屬靈的恩賜，不過都是在表演恩賜，都是在自己出風頭，缺乏真正在

愛裏的一種配合，他們像在追求屬靈，其實是不屬靈，所以保羅在第十三章說什麼恩賜都有，若沒有愛，是鳴的鑼、響的鈸，算不得什麼，是沒有益處的。

還有因為強調自由，而產生對知識認識的不同，以至產生了生活不一樣，就如吃祭偶像之物，有關教會在聚會時的一些混亂，在信仰與生活上不能合一，所以保羅強調真正的信仰是什麼，告訴他們身體是聖靈的殿，無論作什麼，是要讓神得榮耀；無論作什麼是要讓人得益處，才是真實信仰的表達，而不是自己有一套很特別的屬靈觀，以致教會產生混亂。信仰與生活合一，才能產生福音的見證，才能使外人信服。

3. 恩賜與配搭

第三點，恩賜與配搭不能合一。恩賜有很多，有作先知講道、有醫病、有行神蹟奇事、有辨別諸靈、有說方言、有翻方言等等的恩賜，他們只切慕恩賜，卻沒有真正切慕聖靈本身，要知道聖靈滿了神的諸般美善，當然最要緊的是結出聖靈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

哥林多教會追求本事，缺乏好的本質，追求屬靈的本事，沒有屬靈的本質，追求聖靈的恩賜，沒有聖靈的本身，有各樣的才能，沒有真正的愛，沒有真正的節制和自制，也沒有聖靈所帶來的必然結果，就是合一。

聖靈讓基督成為身體的頭，教會成為不同的肢體，要配搭成為合一的見證，所以哥林多教會的問題是恩賜與配搭不能合一。保羅強調惟有合一，才能夠廣傳福音；當外人進來，聽見先知講道，就會信從福音；如果說方言的時候，真正有翻方言，能感動他們，也能信福音，若只顧自己說方言，則會攔阻人信主。無論先知講道，說方言，翻方言，都為了福音能廣傳，讓神的教會得以建立，所以合一才能產生福音廣傳的能力。

4. 今生與永恒

第四點，今生與永恒不能合一。哥林多教會有信徒只重今生，否認復活，有人根本不要復活，說哪裏有復活的事，他們拒絕了復活，只重今生的智慧，不重永恒的智慧；只重今生的榮耀，不重永恒的榮耀，所以今生隨隨便便的用草木禾稈在那裏建造教會。然而，惟有真正認識永恒，知道永遠的

榮耀，才會以金銀寶石事奉神，才會作基督的執事，忠心到底，真正過一個聖潔的生活，像保羅所說：「我不但傳福音，我還要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不是濫用自由，乃是在基督裏面受基督限制的自由。保羅在地上，今生與永恆是相連相合的，也因為今生與永恆的相合，他在地上能夠以基督的福音為念，凡他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也知道在主裏的勞苦，絕不是徒然的。

我們若能夠真正合一在神旨意裏的話，我們就一定會注重主耶穌的大使命，並得著聖靈的能力，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主的見證。像保羅所說：「無論作什麼，都為福音的緣故」，當我們在信仰、生活上能夠真正合一，才有見證，別人看見也會羨慕我們是一個基督徒，才會願意聽我們所講的；當我們在恩賜與彼此搭配上能夠合一，教會才能建立，才是一個身體並發揮其功用，強健茁壯。當我們活在今生和來生，現世與永恆的合一中，才會無論作什麼，都是為主而作，向主交帳。保羅說我不審斷我自己，我也不在乎別人怎樣審斷我，我只要來到主的面前交帳，我知道審斷我的乃是耶穌，主再來的時候，我們都要在祂面前交帳，若保持這種心態，你我就能同心合意來廣傳福音。

(五) 寫書時間地點

時間：主後五十五年

地點：以弗所

哥林多前書是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那時候在以弗所所寫的。因為在哥林多前書十六章 8 節保羅說：「但我要仍舊住在以弗所，直等到五旬節；」，而後面十六章 19 節又說：「亞西亞的眾教會問你們安。亞居拉和百基拉並在他們家裡的教會，因主多多地問你們安。」

以弗所是亞西亞的首要城邑，以弗所教會是亞西亞眾教會之首。一般推測亞西亞的眾教會可能是由以弗所教會產生的。保羅在本書代亞西亞眾教會問安，很可能當時他正在以弗所；保羅又為亞居拉和百基拉問安，按照使徒行傳十八章 26 節的記載，當時這對夫婦正在以弗所，也可作為有力的佐證。寫作的時間大約在主後五十五年左右。

(六) 本書分段

1~11 章 糾正屬情慾的

12~16 章 談建立屬靈的

哥林多前書可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從第一章到第十一章，談糾正屬情慾的——就是紛爭、失職、不潔生活。第二部分是十二章到十六章，談建立屬靈的——就是合一、愛、復活得勝的福音。

第十二章開頭說：「弟兄們，論到屬靈的恩賜」，中文聖經「恩賜」兩旁有小點，通常表示希臘文沒有相等的字，若我們讀到第十二章第四節時，看見「恩賜原有分別」，此處的「恩賜」是希臘文的“pneumatika”，直譯的就是屬靈的事」，應符合保羅的本意——所以他說「弟兄們，論到屬靈的事」。那麼，保羅在十二章以前所談的是什麼事呢？我們往前看十一章 34 節「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裏先吃，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可見，他們前面一直在對付他們的錯誤和不正確的習慣，顯示他必須先對付他們中間那些混亂的事，糾正一切錯誤，他做完了這一切之後，顯然還有一些事情是他不贊成的——所以他說「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安排。」然後他就說：「弟兄們，論到屬靈的事」。

可見他第一部分所對付的是情慾的事、世上的事、屬肉體的事，是那些在他們中間破壞哥林多人見證的事。然後在第十二章將話題告一段落，開始談到更美、更正面的事，就是「屬靈的事」。因此，哥林多前書可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論到屬世的事，就是屬肉體的事，目的在矯正；第二部分論到屬靈的事，目的在建造。

什麼是屬世，屬情慾的事呢？紛爭、輕忽職守、生活中的難處，這一切都是情慾引起的。屬靈的事，首先談到合一的靈，其次是愛的不變法則，然後是復活得勝的福音。這三項屬靈的事將糾正一切屬情慾的事。

思考問題：

1. 從下列三段經文思想保羅寫哥林多前書的原因
 - (1) 林前 5:9-11 因“前書”產生什麼誤會？
 - (2) 林前 1:10-11 因教會有何紛爭問題？
 - (3) 林前 7: 1 因教會來信提什麼問題？
2. 從哥林多教會的問題，思想今日我們的教會有沒有這些問題？或有什麼其他問題？我們當如何解決呢？